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52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敦雅

涂其弘

被 告 曾峻晏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中簡字第3952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董惠平

法院書記官 劉雅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民事聲請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伍佰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壹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書記官 劉雅玲

05 法 官 董惠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劉雅玲